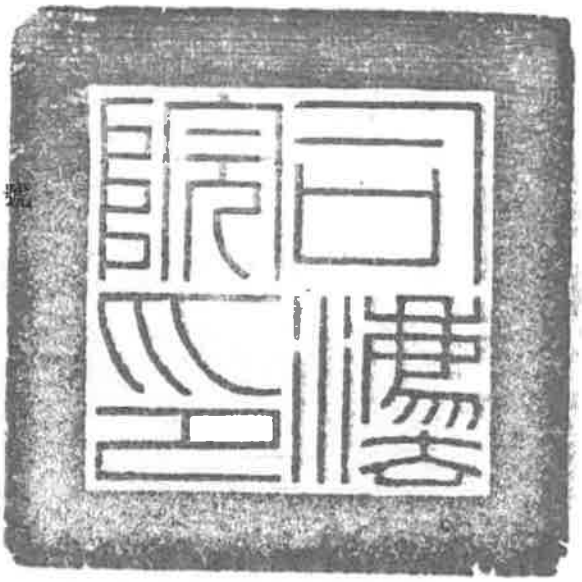
司法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5895號
院臺法字第1110176096號

核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二條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之期間，併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

院長許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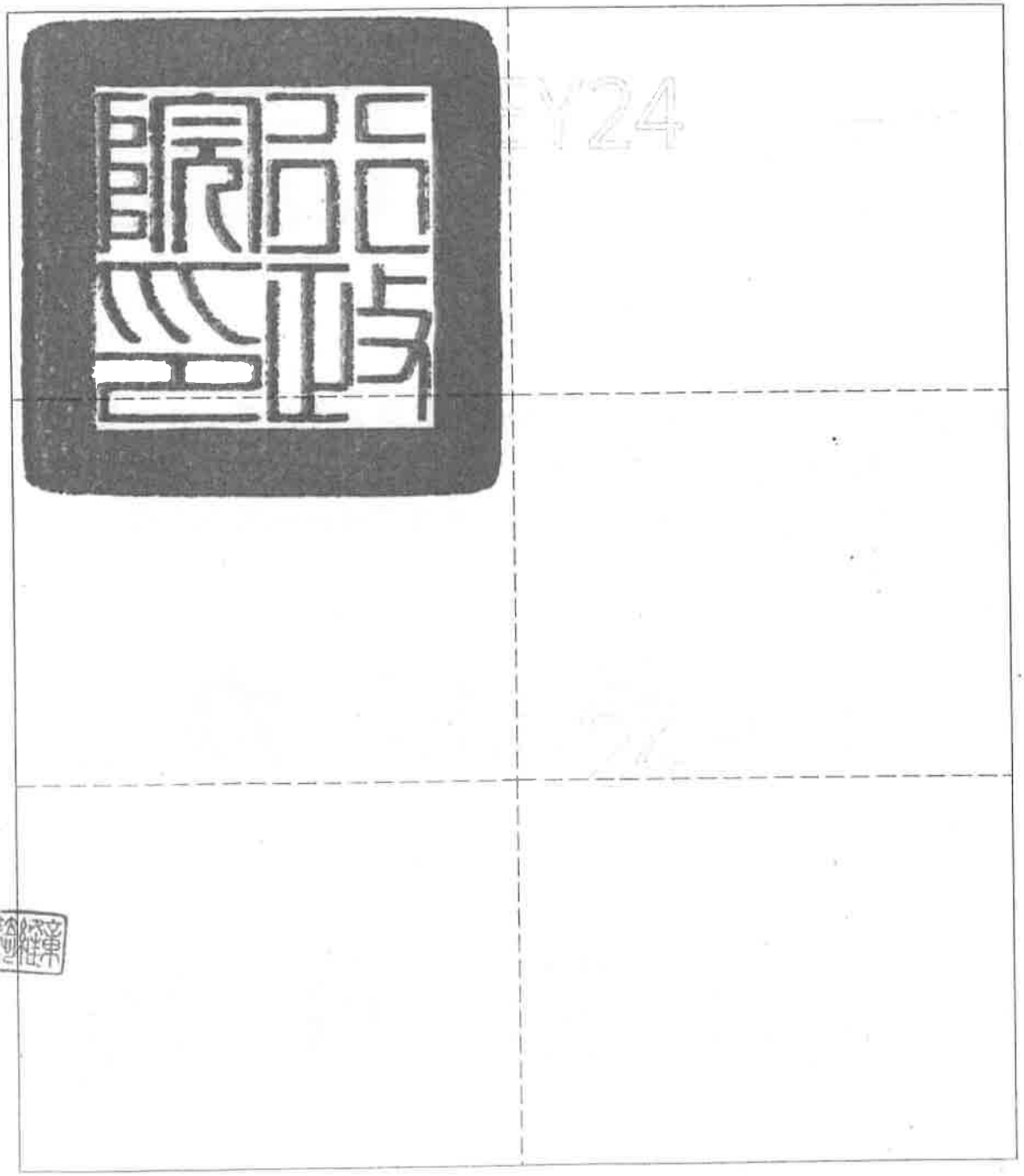
院長蘇貞昌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5895號
院臺法字第1110176096號

主　　旨：核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二條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之期間，併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